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50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9.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7.9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51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表决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发表权益的权益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9.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7.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52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5月30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9.50万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98元/股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授予809.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7.98元/股。

7.9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1.权益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37.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04月20日总股本450,504,2592万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5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04月20日股本总额450,504,2592万股的0.7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4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9.5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04月20日股本总额450,504,2592万股的0.18%,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57%。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03人,包括公司公布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6.本次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在预留授予分期解除限售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在预留授予分期解除限售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50%。

(二)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预计总销量不低于3,000万吨;或以2021年生产销量为基数,2022年生产销量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3年累计预计总销量不低于6,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产销量为基数,2023年生产销量增长率不低于85%;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4年累计预计总销量不低于10,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产销量为基数,2024年生产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35%;或2023年至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在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3年累计预计总销量不低于6,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产销量为基数,2023年生产销量增长率不低于85%;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4年累计预计总销量不低于10,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产销量为基数,2024年生产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35%;或2023年至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注:1、上述“饲料总销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饲料销量;

2、上述“生产销量”指公司月度经营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营销量;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净利润的影响后的净利润。

公司根据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R_{实际完成业绩考核目标值}/R_{指标目标值})进行考核,其中R_{实际完成业绩考核目标值}指R₁指标销量达成率、R₂指标销量达成率、R₃指标销量达成率,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R1≥100%且R2≥90%且R3≥100%	X=100%
100%≤R1<120% 或100%≤R2<90% 或100%≤R3<100%	X=80%
R1<80%且R2<80%且R3<80%	X=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指标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意见。

考核等级	S	A	B	C	D
考核结果(K)	100≥K>95	95≥K>85	85≥K>75	75≥K>65	K≤6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100%			50%	0%

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指标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意见。

泰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4%;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4%;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96%;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0%;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21.《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2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25.《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26.《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27.《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28.《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29.《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30.《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31.《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3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3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3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35.《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36.《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76,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74%;

反对94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8%;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2%。

表决结果:通过。

37.《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25,06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

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弃权1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1,9